

江苏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公告

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53号）和《省政府关于我省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17号）的部署安排，我省于2019年1月-4月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。

普查登记是普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关键环节。本次普查登记对象为：全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抽中的个体经营户。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组织结构、人员工资、生产能力、财务状况等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，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。届时，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上门进行登记。

为顺利完成普查登记任务，请你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普查员的工作，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（正本或复印件）和相关资料，如实提供准确的数据信息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。

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、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，或提供虚假、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，情节

严重的将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济普查取得的各项资料，仅用于经济普查目的，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将依法予以保密，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。

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

江苏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31日